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 楼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网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电邮 E-mail: taxsdo@ird.gov.hk

传真号码 Fax No.: 2519 6740

加盖印花程序及注释
证券借用宽免
以电子方式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背景

宽免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印花税的其中一项先决条件是须向印花税署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本署已经引进一项新的电子服务，容许协议可经「税务易」进行网上登记（以下简称「电子登记服务」），提供除了现有纸本申请外的另一种登记方式。

服务范围

2. 电子登记服务可提供下列服务:-
 - (a) 登记协议;
 - (b) 递交证券借出人通知书;
 - (c) 同时登记及递交以上(a)及(b)项;及
 - (d) 下载获准登记函件

使用此服务只须在税务易所提供的「业务」服务选单中选择「证券借用宽免」服务，然后选择所需服务(附录 A)。税务局网页(网址 www.ird.gov.hk)载有示例，逐步说明整个过程。

身份核实方式

3. 在选取所需服务后，用户可在网上经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核实其身份： -
 - (a) 印花易帐户;
 - (b) 税务编号及通行密码；及
 - (c) 由香港邮政或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数码证书。

新服务的特色

同时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及递交证券借出人通知书

4. 用户可就一份协议同时登记协议及递交证券借出人通知书而无须重新申请。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已批核样本

5. 就被普遍采用的协议，用户可选择样本种类而无须另外输入协议的详细资料。至于有关已批核协议的样本，请浏览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用户可在登记时上载该协议的软复本而无须递交协议的纸张印本到印花税署。

支付指明费用方式

6. 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须缴付的指明费用（现时为港币 270 元）可经下列途径支付:-

- (a) 网上付款

以缴费灵、Visa/MasterCard/JCB/银联信用卡支付。

- (b) 从存于税务局的款项中扣除

此付款方式只适用于「印花易帐户」的持有人。「印花易帐户」的持有人如选择以存款支付指明费用可填妥附录 B 的存款表格连同支票一起交回印花税署。

递交登记后的确认通知

7. 当递交登记及缴付指明费用后，用户会在网上取得确认通知（列明有关交易参考编号及协议档案号码）以作记录。

发出获准登记函件

8. 当登记已获批准，本署会向用户发出电邮。用户可在「电子登记服务」选单中选择「下载获准登记函件」服务，待输入交易参考编号或协议档案号码后下载获准登记函件。

查询

9. 如对上述电子登记服务有任何疑问，请向印花税署查询，电话：2594 3159 或 2594 3165。

印花税署

2019年8月

U3/SOG/PN08B

- 網上示範 →
- 常見問題 →
- 提示及工具
- 免稅額
- 稅率
- 計算稅款
- 兌換率
- 相關資料
- 電子物業印花簡介
- 印花稅簡介
- 稅務易規則及條款
- 稅務易保安資訊
- 聯絡我們 →
- 稅務易支援中心 →
- 服務承諾 →

提交加蓋印花申請

首次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 / 樓契 (不適用於涉及額外印花稅的個案)
 支付已獲准延期的印花稅
 其後的買賣合約 / 樓契
 租約

上載大批加蓋印花申請 (請參閱 附註)

首次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 / 樓契 (不適用於涉及額外印花稅的個案)
 租約

印花證明書

列印
 查詢

印花稅繳款通知書

列印

印花易帳戶

申請
 啟動帳戶 / 更改密碼

證券借用寬免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 (你可同時遞交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下載獲准登記函件

若你沒有安裝香港增補字符集，該字符集內的特定中文字將不能被輸入，顯示或處理。請 [按此](#) 參閱詳細資料。



重要附注

(1) 存款用途

所有存放入「印花易」帳戶的存款均不享有利息。「印花易」帳戶內的存款只可用作繳付有關的「印花易」用戶（下稱「用戶」）經電子方式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所需的指明費用。

(2) 付款

- (a) 存入的款項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支票或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恕不接納。
- (b) 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面額必須為「指明費用」（港幣 270 元）的倍數。「指明費用」即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2A)條所述的「指明費用」。

(3) 個別「印花易」帳戶的存款數目

每個「印花易」帳戶號碼最多只可同時開設及運作三項存款。

(4) 不得轉讓條款

所有已存入「印花易」帳戶號碼的款項不得轉讓或轉移至其他「印花易」帳戶。

(5) 繳付指明費用

以電子方式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用戶可選擇以其存款扣除所需指明費用。如用戶當時持有大於一項存款，印花稅署將按存款日期先後自動在該存款內扣除所需費用。

(6) 終止服務

存款可按下述任何一個情況下被終止：

- a) 該存款已逾 12 個月沒有使用（存款是為經常使用的用戶而設，非經常使用服務的用戶可在網上以繳費靈、Visa/MasterCard/JCB/銀聯信用卡付款）；或
- b) 所存入的支票未能兌現。

在結束存款後，若有結存款項，將會退還給用戶。

(7)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 / 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印花稅署總監（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